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6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5750万元，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源投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专项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临2017—045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卓源投资、中诚信托签署了《合伙协议》和《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目前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卓源投资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745室，法定代表人吴栩漩，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卓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吴征涛	500	100%

卓源投资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卓源投资与其他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卓源投资未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牛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66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诚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875.00	32.920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3528%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176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5.0882%
其他股东	77291.67	31.46%
合计	245666.67	100.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石祥西路 859 号紫金启真大厦 2 号楼 1401-3 室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设立规模及存续期间

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3001 万元。其中，卓源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0.001%，中诚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725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75%，迪安诊断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75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 24.999%。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 2 年。

3、出资方式及进度

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应一次性缴付到位，各有限合伙人按缴款通知要求一次或分期缴付出资。

4、投资方向

专注投资于与医疗大健康领域相关的投资、经营、管理及其相关上下游产业链等公司，获取投资回报。

5、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卓源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享有并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权利及义务；中诚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除享有并履行有限合伙人法定权利及义务外，还拥有按期收取固定收益、优先收回投资本金等优先权利；迪安诊断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除享有并履行有限合伙人法定权利及义务外，劣后收回投资本金并享有除固定收益外的剩余超额投资收益等。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所有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并设主任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6、管理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7、投资退出

该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股权转让、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

8、收益分配

(1) 固定收益分配：按季度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分配金额为按照实缴出资及优先回报率6.2%/年计算的该季度投资收益。

(2) 清算或项目退出的分配顺序：

a) 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际缴付的出资为止；

b) 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其累计获得按照上述第(1)条计算的固定收益；

c) 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实际缴付的出资为止；

d) 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际缴付的出资为止；

e) 上述(a)-(d)项分配后，如有剩余，剩余财产全部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的，应经过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

2、在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或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迪安诊断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一次性受让中诚信托的合伙份额：

收购价款总额=中诚信托持有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1+6.2%×中诚信托向合伙企业首次缴付出资之日起至迪安诊断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5)-合伙企业已经向中诚信托支付的优先回报和/或投资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该合伙企业的设立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7 年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合伙协议》
- 3、《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